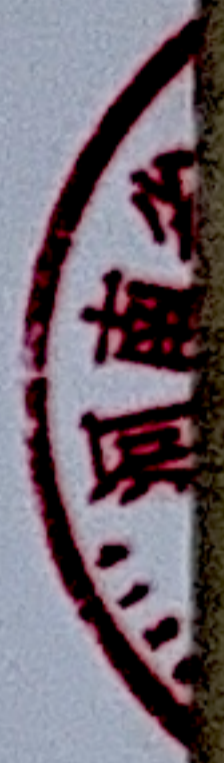


参照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d 2 draft
S 11 draft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驻马店监狱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鹏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驻马店监狱监狱办公楼配电室迁移及部分电缆线更换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省驻马店监狱监狱办公楼配电室迁移及部分电缆线更换项目
2.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资金来源：财政支付
4. 工程内容：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方式由承包人承建。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5月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程开工时间、竣工时间以实际开工时间计算 180 天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陆仟元整（¥ 1296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保函，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向承包人预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30%，即人民币叁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388800.00 元）；

2、工程进度至 80%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付至合同价款总额的 60%；即人民币柒拾柒万柒仟陆佰元整（小写：¥777600.00 元）；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付至合同价款总额的 90%；即

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陆仟肆佰元整（小写：¥1166400.00 元）；

4、工程经发包人审计完成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提供审定金额 3%质量保函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5、质保金：承包人提供审定金额 3%的质量保函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期满无任何问题后退还承包人。

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 1、合同；
- 2、合规发票；
- 3、验收合格手续证明；
- 4、成交通知书。
- 5、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秦旺峰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录；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

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3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驻马店监狱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住 所：_____

账户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07684316XM

住 所： 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权寨镇权寨西街镇财政所院内一楼 102 室

账户名称： 河南省鹏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518012571503012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前湖支行

邮政编码： 463900

电 话： 13087085638

电子信箱： 2649177429@qq.com